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言

籍設宜蘭縣○○鄉○○路0 段0 號（宜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648
1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
號：113 年度審易字第207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言犯竊盜罪，處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
折算一日。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
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2、13行所載之「密緹」，皆應更正為
「蜜緹」。

二、補充「被告陳宥言於113 年11月19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參
本院卷附當日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宥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其
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判刑及執行之紀錄等情，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
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
告上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及犯罪類型相同，並無應予
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
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

01 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
02 諭知，特予指明。

03 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1份之記載自明，且其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
05 歷練之成年人，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正當之
06 途徑取得所需之物，竟恣意竊取他人商店內陳列待售之商
07 品，缺乏基本之法治觀念，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自有
08 不該，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職業、家庭經濟狀
09 況、教育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10 行，態度勉可，然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游奇豐所受之損失，
11 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3 參、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皆為被告實行本件犯行
14 之犯罪所得，且乏實據可認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基於任何人
15 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6 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20 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蕭琮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 罪 所 得
一	蜜緹彩色日拋隱形眼鏡小情歌 一盒。
二	蜜緹彩色日拋隱形眼鏡-曖昧 一盒。

06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6481號

10 被 告 陳宥言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宜蘭縣○○鄉○○路0段0號

12 （宜蘭○○○○○○○○○○）

13 居無定所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宥言曾於民國105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9 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07年3月9日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5
20 9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復於105年間，因
21 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新北地院於107年7月27日以107年度審
22 簡字第6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拘役40日確定。上
23 開兩判決再經新北地院於108年3月14日以107年度聲字第524
24 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並於110年9月30日執行完
25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26 犯意，於113年3月3日8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

01 段0號之統一超商樹林門市，以徒手方式竊取游奇豐所有、
02 置於貨架上販售之密緹彩色日拋隱形眼鏡小情歌1盒（價值
03 新臺幣<下同>99元）及密緹彩色日拋隱形眼鏡-曖昧1盒（價
04 值99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05 二、案經游奇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言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密緹彩色日拋隱形眼鏡小情歌1盒及密緹彩色日拋隱形眼鏡-曖昧1盒之事實。
2	告訴人游奇豐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標價單	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曾受有
10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
11 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犯，
1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3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楊凱真